

第一
季
度
業
績
報
告

08

2
0
0
8
/
0
9



ZMAY HOLDINGS LIMITED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創業板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報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報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均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而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概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收益約為1,808,000港元；
-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158,000港元；及
-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1,808	7,709
銷售成本		(1,715)	(7,379)
毛利		93	3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	72
經營開支		(3,281)	(1,250)
所得稅前虧損		(3,158)	(848)
所得稅開支	3	-	-
期間虧損		(3,158)	(84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58)	(848)
少數股東權益		-	-
		(3,158)	(848)
股息	4	-	-
每股虧損(每股港仙)	5	(0.30)	(0.11)
基本及攤薄		(0.30)	(0.11)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出售保健產品。本公司之名稱從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由「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此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所編製。

此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與本集團編製其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於回顧期內出售貨品而從外界客戶已收及應收之金額。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主要在香港出售保健產品，因此並無陳列進一步之業務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來自香港客戶，及超過90%資產位於香港，因此並無陳列進一步之地區分類資料。

3.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4.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回顧期內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3,15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48,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53,492,589股(二零零七年：752,138,89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攤薄虧損具反攤薄效果，因此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6. 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4,103	(39,998)	-	(8,958)	-	(14,853)
期間虧損	-	-	-	(848)	-	(84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4,103	(39,998)	-	(9,806)	-	(15,701)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82,226	(39,998)	9,922	(22,327)	-	29,823
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 發行普通股	285	-	-	-	-	285
期間虧損	-	-	-	(3,158)	-	(3,15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82,511	(39,998)	9,922	(25,485)	-	26,9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綜合收益約為1,808,000港元，主要來自銷售保健產品。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為7,709,000港元。收益下降之原因主要為傳統中國保健產品之需求減少及保健品行業日趨加大的競爭壓力。

於回顧期內之經營開支約為3,281,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之約1,250,000港元增加262%。經營開支上升之原因主要來自增加之僱員費用及製作非常重大收購通函之費用。

期內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3,158,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的虧損約為848,000港元。

前景

雖然本集團於二零零八／零九財政年度之第一季度於銷售保健產品錄得低收益，隨著本地經濟之復甦，本集團對年內之未來季度之收益回升仍然充滿信心。預期本集團之收益將會於建議新加添之中國內地殯葬服務及管理業務投資完成後有所增加及受惠。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中民實業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按現金代價25,000,000港元收購北京中民安園投資有限公司（「中民安園」）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民安園已與該等墓園公司之各自擁有人訂立八份收購協議，總收購價為人民幣248,000,000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發出之通函。待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可提供本集團進入中國墓園相關業務的機會。董事相信本集團未來的收益將因此而有所改善。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收購事項已獲股東批准。

中民安園是中國大陸一家專業從事中國內地墓園、殯儀服務產業投資管理之控股公司。其經營宗旨為通過對中國內地之殯葬服務企業投資、收購及管理，將國際先進之殯葬業服務體系及經營理念引入中國內地之殯葬服務市場，提升產業整體服務水平，擴大市場規模。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8,977,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1,813,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借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紅利認股權證獲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方式為支付認購款項約312,000港元，其中約27,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賬，而其餘約285,000港元則已計入股份溢價賬，引致本公司總計約678,000股股份獲發行。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
朱漢邦先生	個人	155,150,967	14.72%
唐佩芝小姐	個人	1,300,000	0.12%
羅國忠先生	個人	300,000	0.03%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a) 認股權證

董事名稱	權益類別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 可獲發之股份數目
朱漢邦先生	個人	730,434
李和國先生	個人	1,304,347
安錦平先生	個人	1,304,347
李俊宏先生	個人	1,304,347
唐佩芝小姐	個人	339,130
羅國忠先生	個人	78,260

(b) 購股權

董事名稱	購股權 授出之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於期內 授出之 購股權	於期內 行使之 購股權	於期內 失效/ 註銷之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屆滿日期
李和國先生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1.10	7,500,000	-	-	-	7,5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唐佩芝小姐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1.10	7,500,000	-	-	-	7,5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朱嘉榮先生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1.10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陸海林博士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1.10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顧陝儒先生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1.10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於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範疇），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計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購股權可於指定之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須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在創業板每日報價表載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為數共105,219,106份之購股權已被授予計劃參與者，按每股股份1.10港元之價格認購為數共105,219,106股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開始直至本報告發表之日，並無計劃參與者行使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購股權 授出之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	於期內 授出之 購股權	於期內 行使之 購股權	於期內 失效/ 註銷之 購股權	於	屆滿日期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董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1.10	18,000,000	-	-	-	18,0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其他計劃 參與者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1.10	87,219,106	-	-	4,719,106	82,5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總計			105,219,106	-	-	4,719,106	100,500,000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證券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利，而各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不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之一切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直接／間接 權益	控股概約 百分比
Excel Point Holdings Limited	354,980,000	33.69%
朱漢邦先生	155,150,967	14.72%
莫世康先生 (「莫先生」，附註)	150,000,000	14.23%
Asian Allied Limited (「Asian Allied」，附註)	150,000,000	14.23%
Super Win Development Limited (「Super Win」，附註)	150,000,000	14.23%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中民控股」，附註)	150,000,000	14.23%

附註：

由於中民控股乃Super Win之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per Win將視作擁有中民控股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該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ian Allied將視作擁有Super Win所持有之該股份權益及莫先生將視作擁有Asian Allied所持有之該股份權益。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 可獲發之股份數目
	朱漢邦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之一切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創業版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嚴重競爭或可能與之嚴重競爭之任何業務當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出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嘉榮先生、陸海林博士及顧陵儒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任務為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等方面的效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成立，並以書面列出其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嘉榮先生、陸海林博士、顧陵儒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唐佩芝小姐組成。唐佩芝小姐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為董事會就公司釐定酬金的政策提供意見，並為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酬金，及依據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酬金組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交易標準規定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守則及交易標準之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京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

於本報告刊登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i)七位執行董事，即劉京先生、朱漢邦先生、李和國先生、安錦平先生、李俊宏先生、唐佩芝小姐及羅國忠先生；(ii)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顧凱夫博士；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嘉榮先生、陸海林博士及顧陵儒先生。